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水用

選任辯護人 廖家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5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5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

01 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  
02 卷第35、40、43頁)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  
03 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4 附件)。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二)被告對告訴人丙○○所為之傷害行為,客觀上雖有數個舉  
08 動,然係於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  
09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予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12 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解決糾紛,即恣  
14 意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  
15 有腹壁挫傷、頸之挫傷之傷勢,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  
16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  
17 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惟因  
18 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準備  
19 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5、55頁),兼  
20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本院卷第7至10  
21 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勢  
22 狀況,暨被告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資訊業,  
23 月收入約3萬元,目前待業,並無收入,離婚,育有1名未成  
24 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  
25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7 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且告訴人及檢察官均表示不同意給予被  
28 告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44頁),是本院認不宜為緩  
29 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秉芳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649號

20 被 告 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晚間7時30分許，在○○市○○  
27 區○○○○街000區00號店鋪，因排隊遊玩機台問題，與丙  
28 ○○發生口角爭執，丙○○並以身體撞擊乙○○，詎乙○○  
29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丙○○腹部，並以手架住丙○○  
30 頸部拉扯拖行，致丙○○受有腹壁挫傷、頸之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手鎖住對方頸部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沈以芊於偵查中之證述                                  | 1. 證明被告以手勾住告訴人頸部拖行，中途並以腳踹告訴人之事實。<br>2. 證明被告事後快速離開現場，並未待警方或現場保全人員到場之事實。 |
| 4  | 1.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畫面5張<br>2. 本署檢察官113年9月2日勘驗筆錄1份 | 證明本案案發經過之事實。   |
| 5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6月29日診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丙○○受有腹壁挫傷、頸之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

05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檢察官 甲 ○ ○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廖 祥 君

- 01 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4 元以下罰金。
-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